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信用办〔2019〕28号

关于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76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，现将乡镇和街道政务诚信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。各街道、乡镇领导干部在上任之初，要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并录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二、加大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确保就业、物业、就学、卫生计生、养老、助残、扶贫、医保、住房、出行、停车、防火防盗、拥军优属、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。

三、加强政务诚信考核，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。

四、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创建。各区县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诚信街道、诚信乡镇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，提升基层政府形象。

五、加大信用工作宣传力度。各街道和乡镇要定期开展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“诚信宣传进工厂”“诚信宣传进学校”等活动。

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)

2019年8月27日